

证券代码：870869

证券简称：比特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股东会运作，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和依法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在本规则中，股东会指公司股东会，股东指公司所有股东。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等规定的职权。

第五条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之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

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三)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六条 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主体包括：

- (一) 公司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会；
- (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公司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经过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会提名、表决前，由董事会办公室经过充分征求现任董事会人员意见，拟订出至少两种董事候选人推选方案供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公司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对其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经过监事会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会提名、表决前，由监事会办公室经过充分征求现任监事会人员意见，拟订出至少监事候选人推选方案供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选举董事、监事，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及议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等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代理投票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受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单位名称、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议：

(一) 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二)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名单，并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后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若有）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 审议交易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0000 万元的对外融资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包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交易额是指以审议本次对外融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为起始日（不含当日），向前推算十二个月，在该期间内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总额。】
- (八) 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财务资助事项;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

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